

证券代码：833251

证券简称：东忠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丁伟儒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丁伟儒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丁伟儒先生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结合 2026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丁伟儒、丁伟可、杨宇明、王培永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敞口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总额，实际融资总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房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关联方将根据需要提供房产、应收账款、保证金等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东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